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XM2026-TZ5121

项 目 名 称：漳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6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办法	25
第一节说明	29
1 适用范围	29
2 定义	29
3 合格的投标人	29
4 投标费用	31
第二节 招标文件	31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32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写	32
8 要求	33
9 投标文件语言	33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
11 投标有效期	34
12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35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36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36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	37
15 开标	37
16 资格性检查	37

17 符合性检查	38
18 资格审查小组	38
19 评标委员会	38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39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9
22 比较与评价	40
第六节 定标与签订合同	40
23 定标准则	40
24 中标通知	41
25 签订合同	41
26 质疑	42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3
第一节技术要求	43
1 项目概况	43
2 技术要求	44
3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48
4 验收条件及标准	48
5 技术响应要求	50
第二节商务要求	50
6 交付期及交付地点	50
7 知识产权	51
8 安装与培训	51
9 违约责任	53
第三节报价要求	55
10 投标报价	55
11 付款方式、履约及维护保证金	55
12 其他要求	56
第四章 采购合同	5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委托，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对漳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6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

一、招标编号：XM2026-TZ5121。

二、招标项目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三、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即购买招标文件及报名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3 日下午 17：30 止**，节假日除外的上班时间（北京时间，下同），逾期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报名。邮寄购买的以款到我司账户的时间为准。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 元；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应于 **2026 年 07 月 16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4 楼开标厅**，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五、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4 楼开标厅**。

六、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联系。

七、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如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代理机构将通过发出书面通知（以传真或 E-MAIL 的形式）或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请投标人关注并及时下载。

八、投标有关事宜的联系方式：

序号	职务分工	联系人	职责范围	联系电话
1	项目经办	徐连福 陈凯思	负责招标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0592-5730600、2298129
2	售标	蒋小姐	负责受理报名、招标文件出售（邮寄）	0592-2219823、 传真：0592-2298138
3	投标保证金、服务费	陈小姐	投标保证金收退、服务费收取等工作	0592-5703367

4	财务	张先生	文件费、保证金到账咨询	0592-2298139
5	监督	黄经理	欢迎投标人对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告发布、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保证金缴交和退还、代理服务费收取、中标通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0592-5705656
6	接收质疑	刘经理	负责接收质疑	电话 0592-2218761 邮箱 lmf@iport.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4 楼
传真：0592-5706660 转 6969				
项目联系邮箱：xulf@iport.com.cn				

九、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服务费缴交账户：

类别	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 户 行	建行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 号	35101570201052504219
收款单位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5 日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台/套)	采购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主要技术要求
一	1-1	高速冷冻离心机	3	300,000.00	300,000.00	工业	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1-2	电热恒温烘箱 (220L)	1	70,000.00	70,000.00	工业	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1-3	旋转蒸发仪(主机+油浴锅+真空泵+冷水机整套)	4	480,000.00	480,000.00	工业	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中标人应当完成到货，并申请安装。到货前，中标人协助采购人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要求，提供实验室建设安装资料并作相应的指导；到货后，中标人免费提供安装服务。仪器安装后，安装工程师为采购人进行现场培训。全部安装、验收（初验收）、培训工作应在 10 天（自然日，申请安装之日起）内完成（除了不可抗拒的突发客观因素（如自然灾害等）外），且所验收指标均应满足要求，如超过 10 天（自然日）完成，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如有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2、交货地点：漳州市龙文区石仓南路 7 号漳州海关（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法：到货验收。投标人应予以特别注意：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需求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供货商单方承担。 4、是否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1、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内容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内容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漳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6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采购人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69 号 项目内容：详见“附：招标项目一览表”及第三章 招标编号：XM2026-TZ5121 本项目类别： ☒ 货物类
2		★1、本项目合同包 1 的预算和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85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各品目号货物的单台价格不得超过该货物的单台最高限价）
3	3	资格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的“资格性要求”
4		投标文件提交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5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名义以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并在银行受理单据上标明招标编号，在用途一栏上注明“投标保证金”等相关信息。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在投标现场缴交现金或以投标人名义现金缴款单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的指定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请另外单独提交一份字迹清晰的保证金缴交银行回单等缴交凭证复印件（凭证应清晰注明投标人的开户名、开户行、账号、保证金金额、招标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给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无须与投标文件一同装订或密封）。项目招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相关规定将投标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5、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投标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7	1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以单个合同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收费比例</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1.1%</td></tr></table> 2、若按上述标准计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则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3000 元计取。 3、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3、服务费缴交账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比例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比例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8	22	合同签订： 中标人须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30 个日历日内持中标通知书至使用单位处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的，须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						

		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中标人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中资格性要求的内容是资格审查小组确定投标人是否合格的重要依据，符合性要求的内容是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
2	二	18.4	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单位授权书：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二）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三）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①投标

		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证明材料、承诺书等）(若有)：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

		（七）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八）信用记录查询结果：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取消采购文件中有关联合体的所有规定。 注： 1、本项目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在投标文件中可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注：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②投标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③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原件备查。
--	--	---

3	二	18.4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一）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特定条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以上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原件备查。
4	二	18.4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条款号 12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11.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上述投标有效期的，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	二	17.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7）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对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的有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的；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1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1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

		项下的义务； （1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14）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1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未提供合同签订承诺函的； （18）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安全检测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并提供认证证书或检测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注：2023 年 7 月 1 日前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并提供销售许可证） 注：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 网络关键设备：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IC 设备）；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入侵防御系统、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安全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数据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防泄露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

			全监测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4			招标货物中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的（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供应商须提供清单内的产品，但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提供节能清单之外的产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品目号 1-2 电热恒温烘箱（220L）；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以上办法无法确定，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符合性要求附表：带“★”号条款汇总表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	★1、本项目的预算和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85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各品目号货物的单台价格不得超过该货物的单台最高限价）
2	三	\	★供货清单（本项目供货清单内的所有配置为最低要求，不得缺少）
3	三	\	★1、最高转速≥15000r/min。（投标人须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满足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实物照片或运行界面截图或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4	三	\	★13、转子寿命监控系统：转子在使用时在首屏显示该转子使

			用次数、使用时间和使用寿命，保证转子使用安全。（投标人须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满足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实物照片或运行界面截图或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5	三	\	★15、转子识别系统：设有转子识别，不平衡保护、门锁保护、电机过热保护、超速保护、超温保护、测速保护等多种保护功能，安全可靠。（投标人须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满足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实物照片或运行界面截图或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6	三	\	★6、105±5℃区间温度均匀度≤±1℃。（投标人须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满足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实物照片或运行界面截图或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7	三	\	★1.5 冷凝器冷凝面积≥1400 cm ² 。（投标人须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满足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实物照片或运行界面截图或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8	三	\	★3.1 泵抽速≥1m ³ /h。（投标人须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满足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实物照片或运行界面截图或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9	三	\	★3.2 极限最低真空度≤9mbar。（投标人须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满足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实物照片或运行界面截图或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0	三	\	3.1★质保期：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用户验收合格后，质保期3年(含附属设备和耗材)，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原生产厂商的故障检查、维修及维护等服务，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质保期外5年内，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仪器关键零部件、消耗品等。（厂家或国家有更长质量保证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三	\	3.2★投标人不得对设备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供货配置、主要配置、配置要求、配置清单、配置等中所包含的附属设备或部件进行任何形式的减配，并承诺中标后完整提供所有附属设备和部件。
12	三	\	12.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本次所投产品均为非进口产品，其生产制造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符合国家政

			府采购关于“非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投标人须对此进行书面承诺。
备注：1、针对上述部分技术参数要求数值为定值的，投标人可提供优于该参数的产品进行投标。 2、上述带“★”号条款投标人应逐条进行响应，并逐条填写带“★”号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审程序：

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满足三家或以上的方可进入评标程序。

进入评标后，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符合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符合性审查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评分。

二、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技术商务部分的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投标人，并在各项优惠政策加分或价格扣除基础上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的得分或经折扣后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各位评委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统计每个通过审核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

1、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界定	分值
1、技术因素（满分 58 分）		
1-1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第一节技术要求中“ 2.1 技术参数要求： ”的所有“▲”号技术要求进行评分： 针对上述标注“▲”号技术要求（共 13 项），每满足 1 项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39 分。 说明：投标人须按照本文件所列的技术要求如实地逐条填写响应、正负偏离情况，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不利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需要提供证明资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与所投产品不符的视为不满足要求。	39 分

1-2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第一节技术要求中“2.1 技术参数要求”中高速冷冻离心机的所有非“▲”号、非“★”号技术要求进行评分：针对上述未标注“▲”、“★”号技术要求（共 7 项），每满足 1 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7 分。 说明：投标人须按照本文件所列的技术要求如实地逐条填写响应、正负偏离情况，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不利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需要提供证明资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与所投产品不符的视为不满足要求。	7 分
1-3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第一节技术要求中“2.1 技术参数要求”中电热恒温烘箱（220L）的所有非“▲”号、非“★”号技术要求进行评分：针对上述未标注“▲”、“★”号技术要求（共 8 项），每满足 1 项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4 分。 说明：投标人须按照本文件所列的技术要求如实地逐条填写响应、正负偏离情况，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不利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需要提供证明资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与所投产品不符的视为不满足要求。	4 分
1-4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第一节技术要求中“2.1 技术参数要求”中旋转蒸发仪的所有非“▲”号、非“★”号技术要求进行评分：针对上述未标注“▲”、“★”号技术要求（共 8 项），每满足 1 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8 分。 说明：投标人须按照本文件所列的技术要求如实地逐条填写响应、正负偏离情况，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不利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需要提供证明资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与所投产品不符的视为不满足要求。	8 分
2、商务因素（满分 12 分）		
2-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有效证书复印件得 1 分，满	3 分

	分 3 分。	
2-2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有包括：①售后维护内容、②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③售后响应方式、④巡检服务和应急响应服务内容的，每提供一项上述内容得 0.5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2 分
2-3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有包括：①仪器原理、②基本操作、③日常维护、④一般故障排除内容的，每提供一项上述内容得 0.5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2 分
2-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中标公告发布时间为准）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的类似项目的经营业绩（类似项目指：具有烘箱或旋转蒸发仪或高速冷冻离心机的业绩）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投标人须提供该成功案例项目以下资料的有效复印件（原件备查）： 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必须有签署时间）； 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采购人已经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①-④均须具备）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2 分
2-5	质保期：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质保期时限承诺进行评审，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质保期每增加 1 年的，得 1 分，满分 3 分，否则不得分。	3 分
3、价格因素（满分 30 分）		
3-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有效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评审价格计算评标	30 分

	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价格扣除：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货物类项目适用）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 具体要求如下： （1）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已取得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投标人应分别明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名称、数量、分项报价、总报价，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反映产品具体信息的，须提供认证证书附件。此外，若投标人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报价，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价格扣除。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投标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5、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本项目适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本项目中，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本国		

产品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无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指定品牌、不限制品牌注册地及所有者。

（3）本项目所称本国产品，是指符合《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产品：①在中国境内生产，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经制造、加工、组装等工序实现属性改变，形成有新名称、新特征（用途）的新产品，《通知》列明的5类细微操作不属于属性改变；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财政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比例（在分产品比例要求实施前，仅需满足前款境内生产条件即可视同本国产品）；③特定产品在满足前两项条件基础上，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财政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境内生产/完成要求。

（4）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严格按照《通知》附件 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执行，以产品二级组件成本核算为原则，一级组件可满足判定需求的按一级组件核算。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供应商报价执行 20%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则如下：

①单一产品情形：投标产品为单一产品，且投标人已提交合规《声明函》证明该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对该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②多产品组合情形：采购项目/采购包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 ÷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geq 80\%$ 的，对该投标人提交的本项目/采购包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③上述产品成本均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真实成本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会计核算数据为依据；价格扣除仅用于评审阶段的价格比较，不改变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中标后的签约结算价格。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6、异常低价审查

6.1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价格因素

备注：由于评分主要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进行，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于资料提供不全、错漏、或者无效而导致的不利评审，并对自身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的真实可靠性负责，所有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及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3、根据各评委的打分结果，在计算投标人商务、技术综合得分时，对评委的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的打分结果分别汇总，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因素得分及商务因素得分。最后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公式计算其综合得分。

4、参加评标的相关人员，不得将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会影响评标工作的一切情况，透露给任何一位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中标候选人数量：三个。

2、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排列顺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还是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四、定标原则：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及招标文件，并发出中标通知书，请投标人关注。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类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简称：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落实预留份额扶持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简称：以联合体形式落实预留份额的采购； ☐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预留份额扶持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简称：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预留份额的采购； ☐给予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或价格加分采购，简称：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
2	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产品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生产：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属于前述情形的，经评审，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服务项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若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本项目适用行业为 <u>工业</u> 。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称“财库〔2020〕46号文”）所称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条件，才能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	资料提供	（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单位承

		建的工程、本单位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上资料无论来源如何，投标人均应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7	说明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同时满足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的，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累加计算。

第一节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2.2 “使用单位”系指本项目需求部门，投标人中标后需分别和各个使用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的组织方。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系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8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厦门”网站（www.creditxm.gov.cn）等渠道全面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日前3年内的信用及违法记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投标无效。（“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厦门”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3.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3.4.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4.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4.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本级财政部门或采购管理部门：

3.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3.8.2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8.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3.8.4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8.5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8.6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3.8.7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3.8.8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3.8.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8.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8.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8.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8.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8.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8.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 3.9 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第二节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附件（若有的话，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答复。如澄清或者答复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答复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所出现的品牌型号等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标准，并做出说明（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项号 7 项目类别为货物的则适用本条款）。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补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或因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有调整的，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将变更内容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改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3 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相关材料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相关材料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在后的为准。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的）
-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
- (7)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8) 资格审查表
- (9)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10)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11) 货物说明一览表
- (12) 货物范围清单
- (13) 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响应表

- (14) 售后服务承诺
- (15) 业绩汇总表
- (16)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17) 合同签订承诺函
-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9) 廉洁承诺书
- (20) 投标保证金有效缴交凭证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所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投标保证金

12.1.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1.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账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1.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1.4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同时在投标时还应提供相关到账证明材料。

12.1.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1.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及维护保证金的,则增加:并向采购人支付履约及维护保证金)后,且中标人提交采购合同等有关资料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1.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及其后的 30 个日历日。

12.1.9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2.1.9.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12.1.9.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及维护保证金的,则增加:“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履约及维护保证金的;”)

12.1.9.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2.1.9.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1.9.6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2.1.9.7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2.1.9.8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12.1.9.9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1.9.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须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于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汇票、现金存款等方式一次性缴清。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投标文件电子档一份(可采用 U 盘或光盘形式)**,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图纸可用 A3 幅面纸打印并单独装订(一正二副)。并在

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副本、电子档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可能被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3.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的将被拒收。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代表签字。

14.3 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

件将被拒收。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8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

15 开标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众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15.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5.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 资格性检查

16.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澄清、比较和评价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规定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

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16.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7 符合性检查

17.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规定的符合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无效。

17.2 评标委员会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资格审查小组

18.1 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得少于 1 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8.2 开标会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具体资格审查事务。

18.3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8.4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中资格性要求所规定的内容。

19 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2/3）。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9.2 开标会结束后，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9.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9.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19.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9.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19.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对所有投标人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方法和标准进行。

20.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0.3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审查、澄清以及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20.4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0.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比较与评价

22.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符合性核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5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2.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失败。

第六节 定标与签订合同

23 定标准则

23.1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3.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经

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4 中标通知

24.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

24.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4.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并收采购文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及维护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须在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初稿发至采购人处进行合同电子版初审，且必须于结果公告发布后30个日历日内持中标通知书、履约及维护保证金底单（若有）至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的，须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合同需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属中标人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5.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 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所列的内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列的联系方式将质疑函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一节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作为采购人牵头统一组织采购，投标人中标后需和使用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就所供设备向使用单位和采购人负责。本项目使用单位为漳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1.2 采购内容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供货清单（本项目供货清单内的所有配置为最低要求，不得缺少）
1-1	高速冷冻离心机	3	台/套	1、主要配置（全部必配） 1.1 主机 1 台； 1.2 彩色触摸屏控制器 1 套； 1.3 转子识别系统 1 套； 1.4 转子寿命监控系统 1 套； 1.5 角转子 24×1.5/2.2ml(最高转速≥18500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32752xg) 1 套； 1.6 角转子 12×10ml（最高转速≥16000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26036xg）1 套； 1.7 角转子 8×15ml 尖底(最高转速≥15000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24036xg) 1 套； 1.8 角转子 6×50ml 尖底(最高转速≥15000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24150xg) 1 套。 2、用途：主要用于进出口食品、农产品、饲料等样品中农药残留、兽药

				残留、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物、污染物等检测前处理。 3、特殊资质：整机必须为国产设备。
1-2	电热恒温烘箱 (220L)	1	台/套	1、主要配置（必配） 1.1 主机一台； 1.2 标配隔板：2 块。 2、用途：食品、农产品中样品烘干及水分检测。 3、特殊资质：整机必须为国产设备。
1-3	旋转蒸发仪（主机+油浴锅+真空泵+冷水机整套）	4	台/套	1、主要配置（全部必选） 1.1 旋转蒸发仪主机及控制器 1 套； 1.2 水浴/油浴一体加热锅 1 个； 1.3 变频隔膜真空泵 1 台； 1.4 低温冷却循环水机 1 台； 1.5 全套玻璃件、密封件、管路等全套标配组件。 2、用途：主要用于进出口食品、农产品、饲料等样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物、污染物等检测前处理。 3、特殊资质：整套设备全部国产。

2 技术要求

2.1 技术参数要求：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1	高速冷冻离心机	★1、最高转速$\geq 15000\text{r/min}$。（投标人须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满足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实物照片或运行界面截图或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2、转速精度$\leq \pm 50\text{r/min}$。 ▲3、最大相对离心力$\geq 30000\text{xg}$。（投标人须提供产品说明

		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满足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实物照片或运行界面截图或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4、最大容量：$\geq 4 \times 94\text{ml}$。(投标人须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满足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实物照片或运行界面截图或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5、整机噪音$\leq 65\text{dB(A)}$。 6、定时范围：1s~99min59s、1min~99h59min。 7、定时模式：启动计时、到转速计时、瞬时计时连续计时模式等不少于 3 种定时模式。 8、温度设置范围：$-2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温度控制精度$\pm 1^{\circ}\text{C}$。 ▲9、程序运行：可以自定运行程序，具备不少于 5 组快捷程序，可以从屏幕直接调用，一键自动运行。(投标人须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满足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实物照片或运行界面截图或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0、控制系统：彩色高清触摸屏控制器，主参数、设置参数、运行参数、RCF 同屏同时显示。(投标人须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满足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实物照片或运行界面截图或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1、转子种类：不少于 10 款转子可供选择。(投标人须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满足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实物照片或运行界面截图或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2、转子拆装：转子取装无需任何工具，一键打开、安装，并在运行中转子自锁。(投标人须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满足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实物照片或运行界面截图或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3、转子寿命监控系统：转子在使用时在首屏显示该转子使用次数、使用时间和使用寿命，保证转子使用安全。(投标人须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满足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实物照片或运行界面截图或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	--	--

		14、驱动系统：采用柔性驱动，多级阻尼减震，运行平稳，振动小，噪音低。 ★15、转子识别系统：设有转子识别，不平衡保护、门锁保护、电机过热保护、超速保护、超温保护、测速保护等多种保护功能，安全可靠。（投标人须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满足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实物照片或运行界面截图或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6、前板、门盖一次模具成型，符合人机工程学。
1-2	电热恒温烘箱 (220L)	1、内腔体积$\geq 220L$。 2、温度范围：室温+10$\sim$250$^{\circ}C$以上。 3、LED 屏直观控制面板+可触控按键。 4、温度显示分辨率$\leq 0.1^{\circ}C$。 5、100$^{\circ}C$工作点温度波动精度$\leq 0.5^{\circ}C$。 ★6、105$\pm 5^{\circ}C$区间温度均匀度$\leq \pm 1^{\circ}C$。（投标人须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满足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实物照片或运行界面截图或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7、微电脑控制，自带简单校准、自动温度调整功能。（投标人须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满足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实物照片或运行界面截图或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8、配置耐腐蚀耐热护套式加热器。 9、自动定时开关：1 min$\sim$99 h 59 min。 10、可预存 ≥ 3 组温度参数，配置 RS 数据通讯接口。配置搁板≥ 2 块，设备最大可扩展搁板至 10 块。
1-3	旋转蒸发仪（主机+油浴锅+真空泵+冷水机整套）	1、旋转蒸发主机及控制系统 ▲1.1 主机手柄电动自动升降，升降高度连续可调。（投标人须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满足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实物照片或运行界面截图或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2 蒸发瓶转速 10$\sim$280rpm 连续可调。（投标人须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满足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实物

		照片或运行界面截图或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3 内置/外接真空控制器，数字实时显示真空度、转速、浴温参数。 1.4 支持自动梯度程序蒸馏、分段蒸馏功能。 ★1.5 冷凝器冷凝面积$\geq 1400\text{ cm}^2$。(投标人须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满足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实物照片或运行界面截图或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6 设备带超压、过热等安全防护功能。 2、加热浴锅 2.1 控温区间 $35^{\circ}\text{C}\sim 180^{\circ}\text{C}$；水浴控温精度$\leq \pm 1.5^{\circ}\text{C}$，油浴控温$\leq \pm 4^{\circ}\text{C}$。 ▲2.2 水/油浴一键切换两用功能。(投标人须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满足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实物照片或运行界面截图或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2.3 浴锅有效容积$\geq 4\text{L}$。 2.4 浴锅温度数字液晶显示。 3、变频隔膜真空泵 ★3.1 泵抽速$\geq 1\text{m}^3/\text{h}$。(投标人须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满足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实物照片或运行界面截图或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3.2 极限最低真空度$\leq 9\text{mbar}$。(投标人须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满足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实物照片或运行界面截图或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3.3 泵隔膜采用耐化学 PTFE 特氟隆材质。(投标人须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满足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实物照片或运行界面截图或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4、冷却循环水机 ▲4.1 控温范围：$-10^{\circ}\text{C}\sim 20^{\circ}\text{C}$。(投标人须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满足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实物照片或运
--	--	--

		行界面截图或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4.2 制冷功率 $\geq 400\text{W}$ 。(投标人须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满足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实物照片或运行界面截图或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4.3 整机控温精度 $\leq \pm 2^{\circ}\text{C}$ 。 4.4 温度最小显示精度 0.1°C 。
--	--	--

备注：1、上述技术参数为满足项目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可提供更优的产品进行投标。

2、投标人需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配置清单、货物规格、明细报价以及按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的图片或彩页或检测报告等佐证资料。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满足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实物照片或运行界面截图为佐证材料时，照片需清晰展示设备整体外观、关键结构部件及产品铭牌产地（如有），照片内容须与所投产品型号直接对应，不得使用效果图、渲染图或经图像处理软件修改的照片，投标人需对照片的真实性负责。

3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3.1 ★质保期：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用户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3 年(含附属设备和耗材)，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原生产厂商的故障检查、维修及维护等服务，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质保期外 5 年内，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仪器关键零备件、消耗品等。（厂家或国家有更长质量保证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不得对设备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供货配置、主要配置、配置要求、配置清单、配置等中所包含的附属设备或部件进行任何形式的减配，并承诺中标后完整提供所有附属设备和部件。

3.3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中标人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保证质量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中标人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它费用。合同签订后，在 1 周内中标人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需求单位。

3.4 故障响应：中标人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4 小时内响应和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一般应在 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中标人应提供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

4 验收条件及标准

4.1 验收时间：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后，中标人应及时联系使用单位代表会同项目其他负责人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对整个项目进行验收。

4.2 验收方式：（1）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在采购人安装条件允许的条件下，中标人应在 5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2）设备安装后,使用单位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中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中标后应向使用单位提供其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证明材料。否则使用单位有权视为验收不合格。

4.3 验收程序：货物验收分中标人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1）出厂检验：中标供应商应向需求单位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需求单位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安装调试检验：安装、调试过程，中标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使用单位，如需要，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由中标人负责并会同使用单位及有关部门或专家（如需）按验收标准要求进行最终验收。

4.4 验收内容：使用单位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需求单位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中标商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需求单位将保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对口岸检验业务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5 履约验收标准：设备按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中相关条款要求进行验收。产品质

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带“★”的项目必须符合其性能。

4.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技术参数内容只提及仪器主要配置，中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特点，提供足够的部件，确保仪器能通过验收和法定计量部门校准或检定。因中标人提供的部件不足够，导致仪器不能通过验收和法定部门计量检定，则所欠缺的部件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且每逾期一天，中标人须向使用单位偿付不能通过验收和法定计量部门计量检定的仪器总价的2%的延误金。

5 技术响应要求

5.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货物的清单、详细技术参数、材质、性能说明、功能介绍及各货物的材料构成说明(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5.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货物的质量保证说明（应符合各种货物的相关标准）及售后服务承诺。

5.3 投标人应随设备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和软件、配套的常用工具。

5.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对该类货物规定的标准，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不低于本招标项目提供的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5.5 投标设备附有原厂商印制的技术说明书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中文版，若无中文版，应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材料并对翻译的准确性负责）。

5.6 本次招标的货物，投标人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未经拆封、原厂全新正规合格、品质优良的货物，技术资料齐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5.7 中标人在货物运输、装卸、安装等各个环节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造成货物损坏或人员伤亡其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和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8 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与招标要求的正负偏离情况，如实填写技术规格与商务偏离表。其中设备的技术参数部分及招标文件中的带★号的条款须逐条响应，列在偏离表中。其他条款与招标要求有不同时应逐列在偏离表中，否则视为无条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节商务要求

6 交付期及交付地点

6.1 交付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中标人应当完成到货，并申请安装。

到货前，中标人协助采购人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的要求，提供实验室建设安装资料并作相应的指导；到货后，中标人免费提供安装服务。仪器安装后，安装工程师为采购人进行现场培训。全部安装、验收（初验收）、培训工作应在 10 天（自然日，申请安装之日起）内完成（除了不可抗拒的突发客观因素（如自然灾害等）外），且所验收指标均应满足要求，如超过 10 天（自然日）完成，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如有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6.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3 交货方法：到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7 知识产权

7.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中标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指控或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7.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设计、制作若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如专利权）的起诉及支付相关费用与采购人无关，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7.3 因中标人拒付诸如专利费等各项费用，造成今后与采购人有关的法律、经济纠纷及可能引起的赔偿，将视为中标人违约行为。中标人必须退回所有货款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8 安装与培训

8.1 设备包装和运输

8.1.1 包装：设备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8.1.2 运输方式：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注：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8.2 安装调试要求：

8.2.1 由中标人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在接到用户通知后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由采购单位签字确认，附验收报告）；安装须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8.2.2 中标人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8.2.3 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安装调试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8.2.4 中标人安装结束后应在规定的交付使用时间之前将废物移离现场,清理妥当,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8.2.5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及施工用具，在进入使用单位安装地现场后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安装地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由中标人负责。

8.3 培训要求

8.3.1 现场培训：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培训人员人数不限，培训时间视需求单位需要，保证相关人员能独立上机进行基本操作和数据处理。如有用户有因人员流动，需要进行培训，在协商下制造商应尽量满足对用户新增实验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8.3.2 专门操作指导：中标人就设备的安装、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等培训需方 1 名技术人员，直到使用单位受训人员全部掌握运行操作、维护保养技术，并能达到正确检修、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为止。

8.3.3 操作指导方式：技术、操作指导。

8.3.4 此项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8.4 中标人负责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在调试过程中若发生有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

8.5 中标人供货前应自行详细勘察货物安装现场的实际状况是否符合货物安装、使用的技术要求，并根据勘察结果作出合理判断，计算并承担现场整改所需的全部费用。

8.6 货物安装调试后，要求中标人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和方案，提供关于货物日常使用的培训并承担费用，包括货物维护培训和使用培训，并提供全套中文培训教材，培训内容包括：应使参加人员熟练掌握货物的基本知识、构成和技术特点，熟悉货物的使用，并能简单处理货物运行中遇到的问题，达到有序管理及日常维护的技术水平。

8.7 中标人供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资料一套，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 出厂合同证明或原厂授权资料；
- (2) 货物详细说明书；
- (3) 安装、维修、货物常见故障分析、用户使用说明以及管理员操作手册；
- (4) 安装完毕后立即进行的验收试验程序说明；
- (5) 其他需提供的文本资料。

9 违约责任

9.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9.2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如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并可进一步提出追索和索赔。整机验收合格后无合同纠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退还申请书后，一次性无息在 30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9.3 签定合同后，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9.4 中标人逾期提交材料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9.5 中标人不能交货或不能完成合同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如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支付定金的，中标人应双倍返还采购人支付的定金；

9.6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

9.7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

9.8 本合同所有服务，都必须由中标人自己或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9.9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声誉损失等。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更换中标人，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9.10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赔偿标准和程序足额赔偿采购人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承担可能引发的额外法律责任。

9.11 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全部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否则按每日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迟延付款利息，直至付清为止。

9.12 本招标文件未约定的其他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

协商订立，但不得与本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冲突或减损采购人的权益。

9.13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合格的货物或提供相关服务的违约责任。

9.14 对于货物被证实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原材料、技术标准、尺寸、颜色等存在质量问题，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要求退货、退货重新制作、新货替换或者降价处理。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意见，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解决，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9.15 退货：采购人将货物退回中标人，中标人将合同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16 退货重新制作：采购人将货物退回中标人，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重新制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17 新货替换：中标人用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货物替换存在缺陷的产品，承担采购人蒙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风险，且相应延长所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9.18 中标人除按上述约定采取措施外，还要根据违约程度承担最高不超过 10%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可按要求直接支付，也可从货款中扣除。

9.19 如果中标人未在采购人要求的 10 日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期限内，按照上述任何一种方式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货款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视损失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9.20 对于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被证实未提供应当承担的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无合理理由不进行整改的视为根本违约。

9.21 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9.2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迟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采购人不同意延期，中标人仍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交货义务。

9.21.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要求中标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或

从合同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价格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计收，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

9.21.3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退回采购人已支付货款并追究中标人相应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

9.22 因中标人或中标人工作人员或中标人相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致使采购人或第三方遭受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全部损失，且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三节 报价要求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为按合同包整体招标项目，投标人投标时对项目中所投合同包中所有的内容必须完整响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0.2 本次招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10.3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进行分项报价，分项报价内容包含设备主机、维保服务、配件等。

10.4 投标总报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制造、包装、运输、装卸、税金、保险、安装、搬运、调试、验收、培训、检验、保修等、质保期内的设备维保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售后服务等费用。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中标价格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若因中标人责任而导致的需方依据合同条款对中标人的扣款处罚除外）。

10.5 投标人对本项目各采购包分别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0.6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1 付款方式、履约及维护保证金

11.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用户）验收合格后，中

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下列单据后，采购人（用户）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100%合同款。

付款条件单据：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及相关资料后 60 日历日内支付全款。

（2）因财政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中标人提交付款单据延迟或缺失的，采购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11.2 履约保证金。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3%向使用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以现金、转账支付形式，或是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退还时间：整机验收合格，质保期内设备无重大质量问题，使用单位在质保期到期后收到中标人提供的退还申请书后，一次性无息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未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目标，使用单位相应没收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使用单位另请第三方整改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扣除。

（4）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汇入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漳州龙文支行

银行账户：161020101400014062

收款人：漳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缴纳时请注明招标编号。

12 其他要求

12.1 采购包的技术参数要求中载明的选购配件，如若中标，实际供货时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配置，采购人将按其所报选购配件的价格按需进行采购。

12.2 佐证材料要求（原件备查）：技术参数要求条款中有明确佐证材料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

12.3 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应完整（如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及彩页等应提供整份完整的检测报告），不得仅提供材料中的部分内容。且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清晰的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否则将承担不利的评审后果。

12.4 若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属于非中文描述的，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文译本，否则不予认可。

12.5 涉及技术指标数值要求为定值的，供应商可提供优于指标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指标参数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满足文件要求。

12.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本次所投产品均为非进口产品，其生产制造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符合国家政府采购关于“非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投标人须对此进行书面承诺。

12.7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12.8 本项目招标文件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内容为准。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编制说明：

- ①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②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③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对_____采购项目以_____方式进行采购（采购编号：_____），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投标文件/应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采购货物清单

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同总价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甲方以支付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接受乙方对上述货物的供货和伴随服务。包括乙方提供货物、包装、运输、货物的保险和储存、检测、验收、安装调试、保修服务、培训、资料及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甲方（用户）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详见分项报价表、设备配置清单和技术偏离表。

第三条付款条件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付款办法：

（1）合同签订生效后，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 %合同款（金额）。

乙方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发票（原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须装订成册）（复印件）、履约保证金单据。

（2）因财政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乙方提交付款单据延迟或缺失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合同金额的____%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向甲方提供。

（三）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四）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履约保证金在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满一年，甲方凭乙方提交退款申请，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包装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

（二）乙方应在包装箱外标明合同名称、合同编号、产品名称、型号，包装箱内随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三）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第六条交货时间、地点、交货方法（运输方式）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完成交货或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分配清单指定地点，详见附件。

（三）交货方法：由乙方负责采用适合的交通工具将采购货物及其附件运至交货现

场并按甲方要求完成卸货，以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为准，交货时应一并交付货物的有关单证。货物从生产厂运至海关指定地点的运输、劳务及相关保险的办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风险责任承担：货物的风险责任和所有权在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后由甲方承担和享有，此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货物验收

（一）货物运至甲方（用户）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指派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交货清单等文件供甲方（用户）审查，甲方（用户）将按合同清单进行规格、数量、外观的检查。

（二）收货后__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到货验收工作。如验收合格，甲方（用户）应及时履行验收手续，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如验收不合格，甲方（用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原因，乙方收到通知后__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

（三）在验收工作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四）涉及设备安装调试的，乙方负责在甲方（用户）配合下完成所供设备安装调试并保证与用户原有设备互联互通，有关技术问题由乙方和制造商协同解决。安装调试后，双方签署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报告。有关安装调试服务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五）合同项下货物生产期间，甲方（用户）有权派工作人员到生产厂进行监造、现场抽样和出厂前验核。此次验核不代表甲方（用户）对货物的最终验收。期间相关费用，包括技术交流和材料费等由乙方负担。

（六）甲方（用户）有权组织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样，并对抽样的货物进行检测，该检测结果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相关送检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指标不合格，甲方（用户）有权拒收货物，按有关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理，乙方应无条件的对拒收货物进行更换，并承担相关损失和处罚。

（七）甲方（用户）认为必要时，对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标准以双方达成的对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约定、乙方承诺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最高者为准，且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为_____公司制造生产、原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与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承诺一致，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

（二）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三）如果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所供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用户）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四）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用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 10 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五）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用户）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六）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年。

第九条培训

本合同所包括的培训详见培训方案。

第十条售后服务

（一）供应商（制造商）免费提供___年 7（5）*24 小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提供专线电话支持服务，2 小时内响应，保证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设备保修期时间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起计算。

（二）本合同所包含的售后服务，包含制造商售后服务和代理商售后服务，具体见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合格的货物或提供相关服务的违约责任。

1、对于货物被证实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原材料、技术标准、尺寸、颜色等存在质量问题，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货重新制作、新货替换。乙方应按照甲方意

见，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解决：

（1）退货：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将合同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退货重新制作：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按照技术标准要求重新制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新货替换：乙方用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货物替换存在缺陷的产品，承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风险，且相应延长所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乙方除按上述约定采取措施外，还要根据违约程度承担最高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可按要求直接支付，也可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如果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期限内，按照上述任何一种方式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视损失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3、对于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被证实未提供应当承担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无合理理由不进行整改的视为根本违约。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用户）。甲方（用户）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迟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用户）不同意延期，乙方仍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交货义务。

2、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要求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或从合同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价格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

3、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货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三）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相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致使甲方或第三方

遭受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异议的期限和方法

（一）异议期限自质量保证期开始之日起 3 个月内。如果属于产品设计、材料、工艺或其他潜在的质量缺陷，甲方（用户）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及其处理意见。

（二）乙方接到甲方（用户）书面异议及其处理意见后，应在 10 日内到甲方（用户）项目现场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用户）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一）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等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二）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传播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二）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将自费为甲方（用户）应诉，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用户）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用户）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确实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五条权利瑕疵担保

（一）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用户）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或争议。

（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如因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给甲方（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前述担保货物或权利负担，甲方（用户）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及其免责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行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用户）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三）乙方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四）甲方（用户）如遇不可抗力，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方（用户）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五）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第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六十天内还不能解决，争议应提交仲裁。

（二）仲裁应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进行，其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二）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用户）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九条 合同中止

（一）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用户）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二）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因其他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质疑、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甲方（用户）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条 合同解除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于部分解除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一）因违约解除合同

1. 在甲方（用户）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用户）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用户）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货物或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要求；

（2）如果甲方（用户）发现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欺诈行为。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用户）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用户）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因破产而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用户）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用户）已支付的合同货款。

2. 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三）其他解除合同情况

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故，对履行合同有影响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3. 甲方（用户）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继续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第二十一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除经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二十二条其他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协商、变更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书面形式表现出来的协议或书面通知或确认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及补充，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

附件：分项报价表

附件：配置清单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日期：年月日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文件可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编制)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目录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的）
-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
-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8)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9) 资格审查表
- (10)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11)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12) 货物说明一览表
- (13) 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响应表
- (14) 售后服务承诺
- (15) 业绩汇总表
- (16)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17) 合同签订承诺函
-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9) 廉洁承诺书
- (20) 投标保证金有效缴交凭证

投标书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被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两个分册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U 盘或光盘）。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的）
-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
- （7）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8） 资格审查表
- （9）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10）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11） 货物说明一览表
- （12） 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响应表
- （13） 售后服务承诺
- （14） 业绩汇总表
- （15）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16） 合同签订承诺函
-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8） 廉洁承诺书
- （19） 投标保证金有效缴交凭证
- （20） 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5.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月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合同包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含税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	备注
含税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注：（1）开标一览表以合同包为单位，投标人投多个合同包的，每个合同包应单独对应一份开标一览表。

(2) 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数量、品牌和金额。

(3) 若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合同包：

1	品目号				
2	货物名称				
3	制造商				
4	数量				
5	设备主机费				
6	维保服务费				
7	配件费用				
8	其他费用				
9	小计金额（元）				
10	投标总价（元）				

注：1. 第1栏投标项目合同包/品目号系指“招标项目一览表”中该项目的合同包/品目号。

2. 投标人需进行分项报价，分项报价内容包含设备主机、维保服务、配件等。

3、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各品目号货物的单台价格不得超过该货物的单台最高限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的无须填写本申明）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其中“标的名称”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技术要求”中的“标的名称”名称填写。

2.所属行业填写采购文件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本表格式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8.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应为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的请勿填写本申明，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由本投标人提供（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认证种类
报价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年 月 日第（招标编号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内容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 编：

电话/传 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1	（一）单位授权书：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	（二）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三）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		

	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证明材料、承诺书等）(若有)：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七）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声明：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八）信用记录查询结果：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取消采购文件中有关联合体的所有规定。		
10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一）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		
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重要提醒：投标人须如实完整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如因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造成无效投标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授权方

投标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_____（填写“签发机关全称”）_____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_____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_____（填写“签发机关全称”）_____签发的我方_____（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_____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_____（填写“签发机关全称”）_____签发的我方_____（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_____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_____

（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 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2.3 投标截止时间在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投标人提供上上年度（指上一年度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视同满足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的要求。

3. 不能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且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2.3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

1. 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 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4. 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

1.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
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
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
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
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 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意：

1.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书面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司承诺：本次所投产品均为非进口产品，其生产制造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符合国家政府采购关于“非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我司对此进行书面承诺。

2.

3.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评分标准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简述	对应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技术评分		
1-1			
1-2			
1-3			
1-4			
1-5			
1-6			
	商务评分		
2-1			
2-2			
2-3			
2-4			
2-5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详细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我司承诺：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货物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中标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的参数（任一货物）如有不符，采购人有权退回货物并由该中标人承担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计量费用以及其它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货物范围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偏离说明

注：招标文件中关于货物的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和售后服务等商务要求应逐条响应，列在响应表中。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售后服务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我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业绩佐证材料			
					中标（成交）公告 复印件	中标（成交）通知 书复印件	采购合同文本 复印件	验收合格的证明 文件复印件
					（以下填写“有”或“无”）			

注：1、投标人需根据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应完整的业绩证明资料（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文本、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等复印件），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中标（成交）公告栏需标明相应的网站链接。

3、“业绩佐证材料”栏填写“有”的，则须附上对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投标保证金底单等）或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付款方式承诺函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活动中投标（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我司承诺响应并满足本项目的付款方式，如我司中标，我司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与采购单位进行结算。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邮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合同签订承诺函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活动中投标（招标编号：），如中标，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初稿发至采购人处并告知采购人进行合同电子版初审，并于结果公告发布后 30 个日历日内持中标通知书、履约及维护保证金底单（若有）至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的，定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邮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活动中投标（招标编号：），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可对我方处以应缴交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的违约金，同时所提交的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邮编： 电 话：

传真：日 期：

附：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展投标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和投标，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5705656 或 5706818；举报邮箱：cts@iport.com.cn；举报信件：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__2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__5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表

（本表格待项目发布结果公告后，供应商填写盖章扫描发邮箱：

wxwcn1@iport.com.cn 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保证金金额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需填写完整）	
开户行账号（原来转保证金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中标人在接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后，需尽快缴交完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再将合同复印件传真至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邮箱：wxwcn1@iport.com.cn；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 0592-570336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再安排退保证金。由于以上信息错误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